

效能。有的企业,现在每开采一吨矿石所占用的固定资产,比刚实行这种办法时成倍地增长,严重地浪费了国家资金。

综上所述,按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或按产量计提更新改造资金的办法,都不利于固定资产的管理。许多企业不设固定资产明细账,有的不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削弱了固定资产的管理。

怎样计提折旧才能克服上述弊端呢?我认为,对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分类定率,按单项计提核算,是比较好的办法。

分类定率,就是根据固定资产的结构、性能、用途等不同情况,把它们分成若干类,再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定出分类折旧率。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时,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机械磨损和自然损耗情况,根据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消耗等技术政策的要求,并结合技术进步和生产水平的提高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于房屋、建筑物和一般的机器设备,可以只考虑机械磨损和自然损耗。对技术政策上有要求的固定资产,还要考虑技术政策。电子仪器、仪表等,由于技术发展较快,还要适当考虑技术淘汰的因素。但是,无论确定哪一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都必须从我国现阶段的生产水平出发。

分类折旧率确定以后,各项固定资产都可以“对号入座”,按照所属类别的折旧率计算提取折旧,并核算单项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和净值。按单项计提折旧,比按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核算手续要多一些,但也并不复杂。在开始实行分类定率、单项计提折旧时,可编制一张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列明各项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率和月折旧额。在固定资产没有增减变化的情况下,每月的折旧额一样,不必重新计算。如果有增减变化,把月折旧额合计数作增减调整就可以了。

实行分类定率、单项计提核算以后,各项固定资产的核算记录完整了,哪些固定资产超过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哪些固定资产未达使用年限提前报废,都清清楚楚。这样,就可以做到逾龄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把折旧补提足额,既不多提折旧,又保证固定资产损耗的价值全部得到补偿。

实行分类定率、单项计提以后,企业在每年年度终了,可以根据全年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算出一个综合折旧率。但是,这个综合折旧率只能代表某一时期的折旧平均水平,用于分析研究,不能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

对矿山企业采掘部分的固定资产,可以区分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矿井和随同矿井报废的固定资产,不按折旧率计提折旧,而按可采储量确定的每吨矿石应负担

的折旧额计提。因为不论这些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怎样长,在矿藏开采完毕,矿井报废时,它们也就成了无用之物,所以,这部分固定资产的价值应当全部转移到利用它们开采出的矿石上去。如果实际开采量大于原来预计的可采储量,在提足折旧以后,可不再继续提取;如果矿藏全部开采完毕仍未达到预计的可采储量,或者虽然仍有储量,但由于地质构造等原因而无法继续开采时,没有提足的折旧也可不再提取。除了这些随同矿井报废的固定资产以外,其它的固定资产,则采取和加工企业一样的办法,按分类固定资产折旧率,逐项计提折旧。

---

## 关于组合性固定资产 计提折旧问题

邓祥森

在现有固定资产类别中,有些是由若干原材料组合而成的。例如供电部门的输(配)电线路,邮电部门的通讯线路,铁道部门的铁路等等。这些固定资产是以整条线路来登记和计提折旧的。由于它有组合而成的特点,所以在使用过程中,可以通过局部轮换和修理实现更新。这类固定资产届满使用年限时,虽然其原始价值接近于零,但其使用价值仍然存在。除了因改变输导或运输任务必须拆除外,一般都能长期使用,其价值亦通过不断的局部修理、更新而保存下来。因此,这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不能按其有形磨损的价值转移来确定,而应按其使用价值来决定,而这种使用价值又是以工业交通的客观需要为前提的。

吴功庸同志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一书中,对这类固定资产提出不需计提折旧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单纯从固定资产更新看,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从产品成本组成看,不计提折旧必然造成产品成本虚降和利润虚增。因为这类固定资产在供电、邮电、铁道部门所占的比重较大,不计提折旧,就要影响产品成本和利润,同时,也不符合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是构成产品成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实际。另一方面,对这类固定资产的更新,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实物的更新,有时为了提高这类固定资产的运行质量,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如对输电线路进行升压和大批木杆更换为砼(水泥)杆或铁塔,以增大输电容量,提高电压质量,确保

(一)

固定资产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用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劳动资料。劳动资料的范围很广。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把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生产工具,如机械设备和工具等。其次,是在生产中起辅助作用的物件,如运输设备和充当劳动对象容器的管道、罐等。此外,劳动资料还包括除劳动对象以外为生产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如厂房、道路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货币和商品交换。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实行经济核算,促使企业精打细算,多快好省地生产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这就要求企业对所有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用货币形式进行计价。

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通过基本建设取得的,也有一些是企业用专用基金和专用借款购置和建造的。无论从哪种资金来源取得的固定资产,都必须正确确定它的原始价值(以下简称价值)。固定资产的价值,是指企业取得某项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货币总额。通过基本建设取得的固定资产,其价值是由建设单位确定的。企业用专用基金

安全供电;对通讯线路由铁线更换为铜线,以提高通讯质量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这笔钱不是大修理基金所能解决的,有赖于更新改造资金来解决。为此,对这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由于这类固定资产具有局部轮换修理实现全部更新的特点,在计提折旧的方法上,应同其它固定资产有所不同。初步意见:

1.使用年限,似可按该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周期和每次预计大修理的费用来确定。即:

$$\text{使用年限} = \frac{\text{原始价值}}{\text{每次大修理费用}} \times \text{大修理周期}$$

这个公式表明,这类固定资产在使用年限期内,通过大修理已将整项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更新。其折旧的计提方法,仍可按现行“使用年限法”计算。

2.这类固定资产每进行一次大修,就是一次局部更新,也就是对该固定资产磨损价值的局部恢复。因此在

和专用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其价值是购建该项固定资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本文仅就通过基本建设取得的固定资产怎样正确确定其价值进行探讨。

正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可以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并为国家进行综合平衡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正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加强和促进经济核算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固定资产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能够不断反复地使用,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虽然在劳动过程中不变,但由于使用发生磨损所丧失的使用价值要以折旧形式逐渐地、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中去。如果固定资产的价值确定得不恰当,分摊到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过多或过少,都会影响产品成本的高低,从而削弱经济核算。

(二)

我们先根据现行制度的规定,看看固定资产价值是怎样确定的。

1.房屋、建筑物和传导设备等固定资产。其建筑工程的支出,直接计入各该固定资产价值;此外,还要分摊一些与这些固定资产有关的支出,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和勘察设计费等。

2.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其采购支出、安装工程和设备基座建筑工程的支出,直接计入各该固定资产价值;此外,还要分摊一些与购建这些固定资产有关的支出,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勘察设计费等。

3.工具、运输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价值,只包括本身的采购支出。由于这些设备数量较多、价值较小,为了简化核算手续,不再分摊一些有

核算上,应在大修理工程竣工后,除按工程成本冲销专用基金——大修理基金以外,还应同时列出价值还原分录,即:

借(减):折旧

贷(增):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

从而使这类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基本保持一致,以符合实际情况。

3.这类固定资产提存的折旧基金,主要留作企业对该类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例如用于线路的迁移,输电线路的升压改造,通讯线路和铁路的改造,以及为提高运行质量的技术改造等方面之用。

4.凡具有这类固定资产的企业,应将这类固定资产单独核算计提折旧,不宜和其他固定资产(如厂房、机器等)合并计算。